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7〕180号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创新创业保障及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促进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有效的保障和激励机制，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类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和竞赛项目，结合实际，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保障及激励办法》。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保障及激励  
办法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保障及激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学院推进十三五规划、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创新强校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手段,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创业意识的重要载体。为促进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有效的保障和激励机制,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类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和竞赛项目,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创新创业主要有以下两类:

(一) 校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包括科研项目、发明创造、专利、发表论文、创业训练等项目。

(二) 校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青春”)、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彩虹人生”)等各类院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学院成立广东工贸·万讯创新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各项事务。

###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

（一）教务处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的牵头组织部门。教务处负责统筹组织、管理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审定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体系；主要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立项、管理、推广和奖励审核；负责认定、置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及相关课程免修等。

（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学生实践项目和“互联网+”竞赛的组织、立项、管理、推广和奖励审核；负责审核及推荐创业项目入驻院内外创业孵化基地（园）；负责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含实体）的培育扶持；负责政府、学院各项创业优惠政策的联系与落实。

（三）学工处负责学生创新创业类奖学金的审批、表彰，协助负责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组织、立项、管理、推广。

（四）团委负责学生竞赛项目及“攀登计划”的组织、立项、管理、推广和奖励审核；负责从全校评审中挑选“挑战杯”、“创青春”、“彩虹人生”等竞赛培育项目；组织开展“挑战杯”、“创青春”、“攀登计划”、“彩虹人生”等竞赛；统筹组织学生学术科技节系列活动。

（五）科研处负责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成果的认定、统计、指导、管理。

（六）人事处负责审核教师工作量酬金和奖金；在教师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时对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经历及获奖情况等做出认定并列为重要参考依据；指导各部门将教师指导成果纳入相关教师的年度绩效考核中。

**第五条** 学院每年定期对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集中评审立项，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科研处等部门聘请相关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应及时报项目主管学院领导审定。

**第六条** 各系部应参照本办法制订系部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实施保障、激励细则、绩效考核机制；负责具体组织、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七条** 竞赛体系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各级竞赛中若有国际、国家、省等层面赛事，专家委员会认定时只认定最高级，同一竞赛按国际、国家、省级等层面由已定最高层级依次降级。

### **第三章 扶持资金**

**第八条** 学院设立“万讯创新创业”专项基金，从学院奖助学金和学生活动费划拨足额专项基金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管理，用于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和资

助各类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和竞赛项目，由学生提出资助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分层次分类别给予资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扶持资金，用于科研项目、发明创造、专利、论文发表、创业训练等校级及以上实践项目。

（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扶持资金，重点用于资助参加省级以上“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竞赛的学生培育项目，组织校级竞赛，参加省级和国家级竞赛。

（三）学生专利、著作权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专利、著作权等。

（四）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鼓励扶持资助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创办公司（准公司、工作室）等经营服务实体；扶持资助在校期间进行创业实践并经学院认定进驻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园）的学生；帮扶毕业年度内已注册公司、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的毕业生。

（五）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的工作量酬金。

## **第四章 保障和激励**

**第九条** 学院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保障及激励措施如下：

（一）对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彩虹人生”等竞赛校内选拔后，分别择优筛选出校

级重点培育项目，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学院将从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扶持资金中分层次分类别资助参赛经费。

(二) 对在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的扶持措施如下：

1. 对获批入驻校内创业孵化基地的学生创业项目，在校期间申请创办的公司（准公司、工作室）等经营服务实体，每个实体可向学生创业基金申请借用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无偿资助。若创业项目离开创业孵化基地，须退回扶持资金，重新投入学生创业基金。

2. 对获批入驻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科技类创业项目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无偿资助，其他入驻项目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的无偿资助。

3. 对毕业前已注册公司（工作室）、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给予不超过 0.2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三) 对学生参加校外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的团队或个人可获得由学院颁发的奖金，从学院奖助学金专项经费中支出，由学生按表 1 标准提出，报创新创业学院汇总，按类别审批、发放，奖励标准见表 1：

表 1：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奖金/万元	0.05	0.08	0.1	0.2	0.2	0.3	0.5	0.8	0.8	1.5	2.5	4

备注：

1.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的按此标准执行；
2. 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注册行业协会举办赛项的，以及彩虹人生项目，计算标准按此标准的 70% 执行；
3. 参加培训机构举办赛项的，计算标准按此标准的 50% 执行。
4. 不再发放特长奖学生奖励金。

（四）以学院名义、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知识产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通过科研处审查的，学院全额资助申请费、代理费、授权费和年费。

（五）在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或实践中获得成果并通过学院相关部门审查的作者及成员，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实施办法》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给予相应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申报专项奖学金。

（六）凡同一项目（竞赛作品、论文、专利等）按最高等次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学院鼓励和引导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奖励措施如下：

（一）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竞赛类项目需经立项参赛；实践类项目需成果验收通过），工作量由教师按表 2 标准提出，报创新创业学院汇总，按程序审批、发放。

表 2：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工作量计算方法

类别	项目	指导工作量		备注
		分类	课时	
创新创业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单人项目：50； 团队项目：120	1.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注册行业协会举办的赛项，及彩虹人生项目按此标准的70%执行； 2. 培训机构举办的赛项按此标准的50%执行。
		省市级	单人项目：30； 团队项目：50	
课题 / 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00	
		省级	75	
		院级	40	
	攀登计划项目	省级重点项目	90	
		省级一般项目	30	
	科研实践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独立完成一部分工作，并提交相应报告（项目书或导师证明）	40	
	科技成果获奖	省部级	100	
		厅局级	75	
科研项目调研	参加科研项目调研，提交专题报告（5000字以上）	30		
科研专题调研	参加科研专题调研，提交专题报告（5000字以上）	20		
发明创造 / 专利	发明专利		100	
	实用新型专利		40	
	外观设计专利		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40	
发表论文	学术论文	发表 SCI/EI/ISTP 检索 /CSCI	100	
		核心期刊、教材、专著等	75	
		公开发表其他学术论文	20	
创业	校园创业（非注册公司）	入驻校内孵化基地项目，考核成绩为“优”	75	



训练		入驻校内孵化基地项目,考核成绩为“良”	60	
		入驻校内孵化基地项目,考核成绩为“及格”	40	
	校内创业实践培训	参加校内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成绩为“优”。	20	
		参加校内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成绩为“及格”。	10	
	校外创业实践培训	参加校外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成绩为“优”。	30	
		参加校外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成绩为“及格”。	20	
	网上创业实践	皇冠店铺	75	
		网上店铺 2 钻及以上	60	
		网上店铺 1 钻及以上	40	
精英培养	青创 100 计划	入选“青创 100 培养计划”	100	
	校内创业	已注册公司	100	
	校外创业	已注册公司	120	

(二) 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同一项目参加竞赛或实践,工作量按最高标准计算,不重复计算;指导不同项目,工作量分别计算发放;指导不同级别(如省市级和国家级)竞赛或实践,工作量可以重复计算。

(三) 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经校级立项的培育项目,取得一定成果,但因名额原因无法参加省级以上角逐的,工作量按表 2 对应的项目标准的 50% 发放。

（四）教师（或教师组）多于一名时，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工作量及奖励，第一指导教师所得不低于 40%。

（五）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等次奖的（竞赛与对应等次奖详见下表），可在指导工作量基础上获得由学院颁发的一次性奖金，由教师按表 3 标准提出，报创新创业学院汇总，按类别审批、发放，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奖金/万元	0.05	0.08	0.1	0.2	0.2	0.3	0.5	1	1	2	5	10
备注： 1.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注册行业协会举办的赛项，及彩虹人生项目按此标准的 70% 执行； 2. 培训机构举办的赛项按此标准的 50% 执行； 3. 不再发放特长奖指导教师奖励金。												

（六）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的工作经历，人事处及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教师晋升职称、校内外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的成果，经相关部门认定后，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考核内容，并在教师所在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时等同于教师成果，依照所在部门的考核方法进行绩效加分。

第十一条学院定期组织评比和表彰若干个“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先进单位”，并予以公开表彰。

## **第五章 认定审核**

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定期组织学生和指导老师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奖励和认定，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根据本办法和相关细则给予逐项审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